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

粤清协〔2022〕24号

关于举办第55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 (线上)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2012年修订)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2022年清洁生产推行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积极推动我省清洁生产工作的新发展,强化清洁生产宣传培训,加强我省清洁生产审核人员队伍建设,促进我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,加快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,助力我省“双碳”目标的实现,我会定于2022年6月23-27日举办第55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(线上)培训班。

培训班将由具有丰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验的专家授课,为期5天。培训班将详细讲解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》内容,阐述清洁生产审核方法,同时结合实例介绍、讲授部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全过程及其技

巧。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，由我会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
现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培训人员

1.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；
2. 参与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3. 技术服务单位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参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人员；

二、培训时间及形式

1. 时间：6月23-27日；
2. 形式：线上授课。

三、培训费用和付款方式

1. 培训及资料费：每位学员2500元（属于我会会员单位的学员每位2300元）；

2. 报名后，请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，汇款时请备注“55期省班和学员姓名”，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。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- （1）账户户名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- （2）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
- （3）银行账号：3602000609200076495

四、报名方式

1. 报名方式

现正接受报名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按集体或个人报名。任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进行报名：

- （1）第一种方式：填写清楚报名回执表后请发送至 gdc

papxb@163.com;

(2) 第二种方式: 点击链接在线进行报名 <http://t1.ink/f/mnahgw>;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开具发票的要求:

(1) 公对公转账方式的, 开具的培训费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名一致;

(2) 个人转账方式的, 默认开具个人培训费发票, 若需开立公司抬头发票, 请按另行提供开票信息;

2. 联系方式

(1) 联系人(微信同号):

源老师 18903051485、王老师 13710906050

(2) 邮 箱: gdcpapxb@163.com;

(3) 地 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9F 房。

附件: 1. 报名回执表

2. 开票信息表



巧。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，由我会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
现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培训人员

1.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；
2. 参与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3. 技术服务单位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参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人员；

二、培训时间及形式

1. 时间：6月23-27日；
2. 形式：线上授课。

三、培训费用和付款方式

1. 培训及资料费：每位学员2500元（属于我会会员单位的学员每位2300元）；
2. 报名后，请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，汇款时请备注“55期省班和学员姓名”，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。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（1）账户户名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（2）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

（3）银行账号：3602000609200076495

四、报名方式

1. 报名方式

现正接受报名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按集体或个人报名。任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进行报名：

（1）第一种方式：填写清楚报名回执表后请发送至 gdc

附件 2

第 55 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（线上）培训班 开票信息表

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

发票抬头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单位地址及电话			
开户银行及账号			
证书邮寄地址			
收件人姓名		手机号码	

☐ 电子普通发票

发票抬头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接收电子发票邮箱	

注：

1. 开票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公对公转账方式的，开具的培训费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名一致；个人转账方式的，默认开具个人培训费发票，若需开立公司抬头发票，请按另行提供开票信息；

（2）培训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；

2. 班务组联系人：源老师 18903051485、王老师 13710906050。

